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0〕5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陈 伟：

公民身份号码：445381 1778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罗平镇山田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6月19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到罗定市罗平镇古勇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曦衡蜡烛厂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在罗定市罗平镇古勇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曦衡蜡烛厂内贮存有铁桶213个和胶桶172个，现场贮存的铁桶、胶桶内装有不明确物质，有刺激性气味。经现场称量，铁桶（含桶内物质）总重量33.73095吨、胶桶（含桶内物质）总重量6.4368吨。2020年6月22日，我局委托了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你贮存的铁桶和胶桶内的物质进行样品采集和鉴定。根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8月3日出具的《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编号：GF200803-05）分析结论显示采集的21份固体废物样品（B20062206-GF01/21）中有12份样品（B20062206-GF01、B20062206-GF03/04、B20062206-GF06、B20062206-GF08/11、B20062206-GF13、B20062206-GF16/17）具有浸出毒性超标的危险特性，有14份样品（B20062206-GF01/02、B20062206-GF04/13、B20062206-GF16、B20062206-GF18）具有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因此可判定你非法贮存在罗定市罗平镇古勇村石笋路边（原罗定市罗平镇曦衡蜡烛厂）的不明固体废物具有浸出毒性、毒性物质含量超标的危险特性，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0年6月8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2、2020年6月19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3、2020年6月22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 4、陈 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3份等证据为凭。
- 6、《环境事件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编号：GF200803-05）1份。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停止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应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

